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餐飲聯)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HK FORT)

辦公室地址:

Office Address:

Tel: 8

Fax:

Homepage:

傳真及後函奉(傳真號碼):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1)
楊潤雄先生

尊敬的楊潤雄先生:

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意見書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餐飲聯”)歡迎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對業界經營以方便營商作出建議，尤其是考慮到有關將酒牌的有效年期延長，以及可靈活地選擇刊登申請公告於報章或互聯網網站上，還有「後備持牌人」的方案，都對業界很有幫助。

同時，「餐飲聯」關注到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亦有部份意見可能影響食肆的正常經營。綜合會員的意見，提出以下各方面意見：

一) 「樓上酒吧」

1. 根據諮詢文件所述，「樓上酒吧問題唯香港獨有」，我們並不認同，反觀，包括日本的東京、泰國的曼谷、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等亞洲城市，都有設有樓上酒吧的情況。
2. 諮詢文件中所述「樓上酒吧」的定義必須要釐清，以免因為規管這類經營，而影響一般食肆的可發展空間。
3. 諮詢文件中所述「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的定義也必須要釐清，以免為經營者設置投資的陷阱。至於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例如在有關樓宇的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的界定，對業界相當不公平及造成滋擾。試想一些酒吧的樓上樓下或附近，突然開設教育 / 補習機構，從而影響酒吧的生計，是否對這些經營者十分不公平。
4. 規定特定樓宇只可申請固定數額之酒牌，對獨立業主亦不公平。
5. 治安問題方面，相信是警方執法問題，並非經營者責任，與酒牌沒有直接關係。而且酒牌局有絕對權力對某些處所附加批示條件，例如限制經營時間、

人數上限、門窗關閉等等。我們不希望因為治安問題，而對樓上食肆經營製造影響，阻礙食肆的正常發展空間。

- 二) 就刊登申請公告方面，「餐飲聯」重申歡迎諮詢文件中所提出業界有自由選擇在報章、酒牌局互聯網等作出公告。業界朋友可方便地選擇公告申請的途徑。我們認為這樣是不會影響公眾的知情權，因為申請公告都會於處所附近張貼，與及提交區議會徵詢居民社區意見，同時有足夠時間反映意見。
- 三) 有關牌照有效期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一般經營普通食肆，提供一般餐飲服務，並在經營的狀況沒有轉變下，應不需逐年申請續牌，可考慮以食肆牌照或商業登記形式，每年只須繳費，自動續牌。而牌照有效期方面，只須食肆的食肆牌照有效及付清牌費後，根據租約有效期作為期限。這樣，可減少行政開支，亦減少部門工作。
- 四) 就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方面，業界認為應以方便營商為目的，以類似業界申請食物牌照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衛生經理的機制，由公司持牌，再委任負責人作為現場管理人。顧名思義，由公司授權負責人就可以申請酒牌；如遇到一些需要進行較嚴格監管的處所，可透過額外條件要求自然人持牌，這樣可同時達到保留監管酒牌及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以及解決了因持牌人離職及身故而令牌照失效的問題，達致方便營商。
- 五) 至於牌照分類方面，我們認為多數一般食肆的經營時間為午夜十二時前。對於一些經營時間超過午夜十二時的食肆，有關部門如認為對該經營處所有需加強監管的話，酒牌局在牌照申請中附加批示條款，例如人數上限、以自然人持牌、門窗需關上等，以確保對居民的滋擾及影響減至最低。

總括而言，「餐飲聯」重申歡迎食物及衛生局提出的「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以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事實上，一向以來，在香港因售賣酒類飲品而發生對大眾安全問題有直接關係的事故不多。如將治安問題，以發牌手段處理，而扼殺了行業的發展，對於從業員及經營者相當不公平。香港作為一個美食天堂、亞洲國際都會、亞洲活力之都，以外向開放型經濟為主，同時餐飲娛樂作為旅遊的支柱，因為少數案例而影響行業發展，確令整體社會損失。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駱國安 會長
2011年9月16日